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淳安县2017年计划指标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民建房）		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0.8355		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淳安县人民政府	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淳安县国土资源局	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				
	自行补充	√		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40							万元/公顷	
	缴纳金额	33.4200		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	
				水田				水田	等级	
淳安县石林镇蒋坞造田项目	33012720100386	杭造地办[2010]39	0.2742	0.2742		0.2742	0.2742	0.2742	10	
淳安县大墅镇姜家畈村造田项目	33012720080110	杭造地办[2008]26	0.6667	0.6667	0.3488	0.3179	0.0558	0.0558	10	
淳安县临岐镇光天村造田项目	33012720080035	杭造地办[2008]26	0.4032	0.4032		0.4032	0.3467	0.3467	11	
淳安县姜家镇孙家坞村造地项目2012	33012720140062	淳造地办[2014]13号	11.5114		2.0615	9.4499	0.1207	0.0000	11	
淳安县枫树岭镇窄坑村（前山坪）造地项目	33012720140037	杭造地办[2014]22号	2.0788		0.7799	1.2989	0.0381	0.0000	10	
合计			14.9343	1.3441	3.1902	11.7441	0.8355	0.6767	10.56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		其中					
		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
	0.8355				0.8355	\	\			
备注										

填表人：麻斯燕

审核人：徐良成